

花蓮四維高中_____學年度校內觀光餐飲學程校內技藝競賽

學生技藝競賽初賽【餐飲服務職種】競賽規則

一、競賽資格：

- (一)本校觀光餐飲學程二年級各班學生(一年級生亦可參加)
- (二)一、二年級英文、餐服、飲調、餐概 四科皆及格(不含重補修及格者)。

二、競賽日期：

民國____年__月__日(____)下午_____進行學科測驗。

三、競賽內容：

- (一)學科競賽：以測驗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30%。
- (二)術科競賽：採實際操作，佔競賽總成績 70%。

四、競賽命題範圍：

- (一)學科：餐旅服務、餐旅概論第一冊。一年級生則考餐服丙檢題庫及餐旅英文單字
- (二)術科內容包括下列範圍：
 - 1.托盤拿法及儀態、口布摺疊
 - 2.西餐擺設
 - 3.方檯布鋪設與更換
 - 4.倒水服務

五、競賽時間：

- (一)學科競賽：50 分鐘(五和樓大會議室) 一二年級報名同學需參加術科競賽。
- (二)術科競賽：民國____年__月__日(____)下午_____ (地點：本校餐服教室)。

六、評分標準：

(一)術科評分標準：

項目		百分比
(一) 西餐擺設	1.正確度	25 %
	2.熟練度	25 %
	3.觀感	15 %
	4.創意	5 %
(二) 托盤拿法及儀態、口布摺疊		10 %
(三) 方檯布鋪設與更換		10 %
(四) 倒水服務		10 %

(二)名次之決定與獎勵：

- 1.一、二年級各錄取六名，前三名、優勝三名學生按名次順序頒發獎狀及記功嘉獎以資鼓勵，且二年級前二名取得參加技能選手訓練資格(前三名記小功乙次、優勝記嘉獎兩次)。
- 2.分數以學科、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決定其名次。如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先。如術科成績又相同，則依序以「服勤技巧」、「服裝儀態」、「安全衛生」、「收拾工作」等項目之得分較高者為先。

七、競賽設備：

參賽學生自備工具

文具	藍色原子筆、立可白(帶)、2B鉛筆、橡皮擦		
服勤制服	正式餐廳外場基層服務人員用服 (背心或外套)		
黑色皮鞋	包鞋 (腳趾不外露)	雙	1
棉質手套	白色	雙	1

八、注意事項：

(一)競賽學生需於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到達指定地點，由工作人員核驗身分後，方得進入試場。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未達指定地點者，作棄權論。

(二)凡參加術科競賽學生一律穿著正式餐廳外場基層服務人員服裝及黑色皮鞋。並將競賽編號號碼牌依工作人員指示配戴，始得出入競賽場所，依天候狀況得外加無標誌外套，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加競賽。

九、報名辦法：

確實填妥以下報名表，於_____前繳交至觀光餐飲學程辦公室報名。

_____學年度校內技藝競賽 選手選拔初賽報名表

報名職類	餐 旅 服 務		
報名班級			
學生姓名			
餐服丙檢是否通過		導師簽名	
備註事項			

報名日期：